

全体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记录

2013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3时20分在维也纳总部举行

主席：斯特拉特福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目 录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23 促进提高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效能	1—44
17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复会）	45—58
16 核安保（复会）	59—88
23 促进提高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效能（复会）	89—91
19 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复会）	92—115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代表团名单载于 GC(57)/INF/13 号文件。

¹ GC(57)/24 号文件。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

INES	国际核和放射事件分级表（核事件分级表）
NPT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Rarotonga Treaty	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条约（拉罗汤加条约）
TCF	技术合作资金（技合资金）
Tlatelolco Treaty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Transport Regulations	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运输条例）

23. 促进提高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效能 (GC(57)/1/Add.2 号文件)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原子能机构的决策过程已经保持 50 多年未变了，需要使之符合当前的全球现实。
2. 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四条 C 款保证全体主权成员国享有由于加入原子能机构而获得的权利和利益，而近几十年来，国际关系已发生了根本性结构改变，特别是在和平利用核能的全球社会中。
3. 在有关原子能机构工作或影响国家主权权利的基本问题上，所有成员国都应当直接参与决策。
4. 虽然大会代表全体成员国，但如其他国际组织的相应机构一样，它不是原子能机构的主要决策机关；大会所讨论的绝大部分问题都是理事会提前商定的。
5. 为了结束某些拥有先进核技术国家自我延续的准永久成员资格，应该审查两个机构之间的平衡，并重新考虑理事会的组成。
6. 所有成员国都应有机会按地区入选理事会。1999 年通过的第六条修订案是积极的一步，但由于各种政治和地区问题，却至今尚未生效。
7. 应当设立一个不限人数的工作组来审议这个问题并向大会提出建议。
8. 古巴代表说，她的国家认为，这个问题关乎成员国的国家安全，应当以透明的方式予以审议。
9. 有必要加强代表全体成员国的大会，重新考虑理事会的组成，以便保持原子能机构的信誉并防止其工作受到出于地缘政治目的的操纵。
10. 正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所说，应当设立一个不限人数的工作组来审议决策过程并向大会 2014 年常会提出建议。
11. 黎巴嫩代表说，国际组织审查自身程序的做法是个好现象；不管结果如何，这样的行动都值得称道。
12. 必须投入必要的时间来彻底讨论这个问题，他希望讨论不会沦为无果而终的政治化辩论，希望所有成员国都有机会充分参与。
13. 阿尔及利亚代表说，她的国家赞成设立一个工作组。

14. 巴基斯坦和厄瓜多尔的代表说，这个问题值得认真考虑。
1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发言表示欢迎后说，应该让所有成员国都能够参与有关和平利用核能的辩论。
16. 大会作为原子能机构的主要决策机关，应该体现包容性原则。
17. 埃及代表说，鉴于大会常会期间可供讨论的时间非常有限，一个不限人数的工作组可能是最好的解决方案。
18. 秘书处应编写一份报告，指出可能的推进方式。
1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她的代表团同意需要避免政治化辩论，认为重要的是确保成员国相互之间及与秘书处有效合作。
20. 从根本上说，任何新的工作组都有助于实现原子能机构的目标。全体成员国在这方面都具有重要作用。
21. 所有成员国均应派代表参加地区组，但并非所有成员国都已得到地区组的接受。只有实现了那一点，获一致通过却历经不少争论的《规约》1999年第六条修订案才可能生效。
2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说，促进原子能机构内的有效和高效决策非常重要。
23. 她希望所有成员国都能够以不偏不倚的严肃态度参与设想的辩论，不政治化，也没有过分的压力。
24. 尼加拉瓜代表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发言表示支持后说，这个问题应由大会彻底审议。原子能机构的决策机关应该得到加强，以便确保其活动具有透明性和包容性。
25. 荷兰代表说，显然，这个问题对许多成员国都非常重要。但是，设立一个新的工作组之前必须彻底予以审议，以便确切界定工作组的使命。
26. 法国代表说，提出补救措施之前，必须准确诊断问题。设立一个新的工作组未必是最好的补救办法。
27. 理事会并未包括所有成员国，这是事实，但也有许多其他国际组织所没有的重要特点，如在地区组范围内轮流担任理事会成员的程序，以及向非现任理事会成员的成员国提供发表意见的机会（根据《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条）。
28. 《规约》1999年第六条修订案已经是迈向改革的一个举措，他的国家希望所有成员国都予以批准，不再拖延。
29. 罗马尼亚代表说，她的国家也希望所有成员国批准1999年的第六条修订案，不再拖延。

30. 她的国家认为，理事会应当仁不让地审议提高原子能机构决策程序效率和效能的问题。
3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说，目前讨论的同样观点恰恰是 2012 年委员会讨论过的。到了该深入讨论这个问题并作出决定的时候了。
32. 意大利代表说，《规约》第六条和第十四条 A 款的修订案已经提供了提高效率 and 效能的措施，但这些修订案至今尚未生效。
33. 利比亚代表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出的意见表示支持后说，他希望辩论不会政治化，希望允许所有成员国为提高原子能机构工作的效率和效能做出贡献。
3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对大会而言重要的是反思《规约》1999 年第六条修订案虽然获得一致通过却至今未生效的原因。
35. 委员会内部的讨论应是通过一项决议或设立一个工作组等行为的起点。
36. 斯洛文尼亚代表说，大会本届常会期间没有足够时间深入讨论这个问题。
37. 由于通过《规约》1999 年第六条修订案时理事会主席正是来自斯洛文尼亚，因此，她的国家坚决支持普遍接受此修订案，并认为此修订案为改革提供了必要的法律基础。
38. 澳大利亚代表说，在设立诸如工作组之类新机构前，最好改善现有程序，就像处理改变不同地区组成员国派代表进入理事会的方式的拟议措施那样。
39. 波兰代表说，他认为，1999 年的第六条修订案提出了一种确保考虑成员国实际需求的好方法。
40. 理事会每年举行四次会议，是将各成员国意见汇集给秘书处的一种适当途径；考虑立即设立一个新工作组的做法并不成熟。
41. 古巴代表说，很明显，许多代表团支持设立一个工作组并要求秘书处就供工作组审议的问题起草初步报告的意见，且可拟订一份文件确切界定工作组的讨论范围。
42. 德国代表说，理事会是成员国表达意见的适当论坛。理事会成员的轮程序运作良好，非现任理事会成员的成员国可根据《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条在理事会会议上分享观点。
43. 主席提议，他起草一份声明来概述本次讨论，供委员会稍后的会议审议。
44. 会议同意如上。

17.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复会） (GC(57)/COM.5/L.13 号文件)

45. 主席请埃及代表报告有关 GC(57)/COM.5/L.13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非正式磋商所取得的进展。

46. 埃及代表说，非正式磋商非常具有建设性，与会者表现出极大的灵活性。

47. 谈到该决议草案第一节“原则和规定”时，她说，曾商定增加以下有关共同责任问题、反映加拿大代表提案的段落：“铭记所有成员国对促进和支持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共同责任，”。

48. 关于第二节“加强技术合作活动”，已经商定，根据 GC(56)/RES/11 号决议第二节第 5 段所用措辞，应在第 5 段末尾加上以下内容：“，以及继续努力减轻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和恢复受污染领土”。

49. 最具争议问题之一是第三节“技术合作计划的有效实施”中(e)段的措辞，现在应改为“认识到成员国的数量不断增加及其对技合计划日益增加的需求以及在可得资源范围内使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人数与成员国需求相匹配的重要性，以便根据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要求特别是《规约》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有效地为成员国服务，并进一步认识到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做出的宝贵贡献，”。与(e)段相关的第 2 段现应改为“要求秘书处可在可得资源范围内，通过确保各级工作人员的适当分配，提高技术合作项目执行能力；”。此外，应欧洲联盟请求，已经同意增加以下序言段：“忆及原子能机构《2012—2017 年中期战略》规定：征聘和保留在效率、技术能力和忠实方面具有最高标准的工作人员对于原子能机构计划的成功和影响至关重要。有鉴上述，秘书处将继续尽可能地促进在原子能机构特别是在管理层达到性别平等和公允的地域代表性。”。

50. 对于第四节“技术合作计划资源和执行”，商定将(b)段的“欢迎”替换为“认识到”。虽然一些代表团想将(h)段的“强调”替换为“忆及”，但她希望他们会接受“强调”一词。商定将(h)段的“欢迎”替换为“认识到”，而“2013 年技合资金指标”可替换为“2012—2013 年技合资金指标和 2014—2015 年的指示性规划数字”或者“技合资金指标（根据 GOV/2011/37 号决定）”。设想用两段文字替代第 6 段，一段关于放射性物质的运输要符合原子能机构的“运输条例”，另一段关于技术合作活动必要设备的转移。提议用以下几行文字作为第 13 段折中的良好基础：“期待着审查根据 GOV/2013/30/Rev.1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决定将设立的工作组审议的使技术合作资金资源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的方法和手段；”。

51. 对于第五节“伙伴关系和合作”，商定将(g)段“在进一步传播”后的措辞改为“原子能机构通过核能应用对和平使用、健康和繁荣的贡献、最大程度地提高技合项目的影响和将技合活动纳入相关国际发展框架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52. 该决议草案的修订文本不久即将分发。

53. 德国代表称赞了埃及代表团在非正式磋商中所发挥的作用，说他的代表团仍对第四节第 13 段抱有一些关切。
5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感谢埃及代表团所作的努力，并表示，她相信可就该决议草案达成一致。
55. 俄罗斯联邦代表注意到，1986 年切尔诺贝利事件被大会决议称为“切尔诺贝利灾难”，而 2011 年福岛事件却被称为“福岛事故”。两个系列事件在“核事件分级表”的定级相同，所以两者应该也许用相同的术语。
56. 日本代表说，她宁愿对 2011 年福岛事件继续使用“事故”一词。
57. 乌克兰代表说，该决议草案应提到“切尔诺贝利灾难”。他希望 GC(56)/RES/11 号决议第二节第 5 段全文转载到目前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中。
58. 埃及代表说，她省却了宣读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两点建议，这些建议将反映在决议草案的修订文本中。一旦提供修订文本，则将举行另一轮非正式磋商。

16. 核安保（复会）

(GC(57)/COM.5/L.10/Rev.2 号文件)

59. 主席请法国代表报告非正式磋商取得的进展。
60. 法国代表提及 GC(57)/COM/5/L.10/Rev.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时说，感谢主席非常积极的领导，有关 GC(57)/COM.5/L.10/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若干问题已于前一天得到解决。关于(d)、(e)、(i)段和第 26 段的讨论仍在进行中。经与古巴代表团磋商，已起草了第 30 段之二，关于下一届核安保国际会议的筹备。
61. 对于第 10 段，他回顾说，俄罗斯联邦代表曾建议将其修改为“鼓励秘书处继续与成员国密切合作促进协调过程……”。
62. 主席指出，对于 GC(57)/COM/5/L.10/Rev.2 号文件所载第 10 段，没有反对意见。
63. 法国代表说，第 25 段的措辞“国家核法证学资料库和辅助材料数据”已修改为 GC(56)/RES/10 号决议第 18 段中使用过的“国家核材料数据库”。
64. 核安保导则委员会将在其下届会议中讨论术语问题。
65. 主席指出，对于 GC(57)/COM/5/L.10/Rev.2 号文件所载第 25 段，没有反对意见。
66. 新加坡代表要求澄清第 30 段之二，这段似乎暗示已决定将于 2016 年举办下一届

核安保国际会议。2013年7月举行的核安保国际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第24段中，仅仅呼吁原子能机构考虑每三年组织一次核安保国际会议。

67. 法国代表指出，第30段之二并未要求秘书处筹备下一届国际会议，而是要求报告下一届国际会议的筹备情况。须与秘书处对话，以便决定应举行下一届国际会议的确切时间。《2014年核安保报告》应有一个段落列出决策过程的要素，以供审议。

68. 新加坡代表说，她欢迎刚刚给出的解释，但认为第30条之二的措辞需进一步斟酌。

69. 主席建议，可将第30条之二修改为“要求秘书处报告将于2016年举行的下一届核安保国际会议的任何筹备工作；”。

70. 新加坡代表说，她需要时间来考虑主席建议的措辞。

71. 古巴代表说，她的代表团有些难以理解主席建议的措辞，因为大会本届常会第一次会议将于2013年核安保国际会议后举行，理应响应《部长宣言》的呼吁。

72. 她认为，第30段之二可为协商一致提供基础；下一届核安保国际会议的形式和确切日期将根据秘书处的报告来确定。

73. 西班牙代表说，第30条之二应该是尽可能忠实于《部长宣言》第24段的含义。她认为，应给予秘书处足够的时间来决定如何召开下一届核安保国际会议。

74. 法国代表建议第30条之二可改为如下措辞：“要求秘书处报告其对《部长宣言》要求原子能机构考虑每三年组织一次核安保国际会议的呼吁的响应；”。

75. 古巴代表说，成员国，而非秘书处，理应决定何时举行下一届核安保国际会议。

76. 核安保办公室主任说，秘书处尚未开始筹备下一届核安保国际会议。它目前正在筹备即将于2014年举行的核法证学会议和将于2015年举行的网络安全会议。

77. 法国代表请有兴趣的代表团就第30段之二的措辞向他的代表团提出书面建议，以便促进进一步的非正式磋商。

78. 新加坡代表说，如果不就《部长宣言》第24段达成一致，这将难以推进。她的代表团准备接受法国代表刚刚建议的措辞。

79. 主席要求对第30段之二进行进一步磋商。

80. 法国代表说，在他参与进一步磋商前，有一点他希望得到澄清；他认为，《部长宣言》第24段的“考虑每三年组织一次核安保国际会议”可能指原子能机构应考虑是否要组织核安保国际会议，也可能指原子能机构应考虑是否应每三年举行一次这样的会议。

81. 如果不就《部长宣言》第24段的解释达成一致，将很难为决议草案第30条之二找到合适的措辞。

82. 荷兰代表说，他不明白为什么秘书处会难以报告原子能机构所组织任何会议的筹备情况。
83. 核安保办公室主任说，总干事在《2012 年核安保报告》(GC(56)/15 号文件)中报告了 2013 年 7 月核安保国际会议的筹备情况。会议获理事会批准并获大会核可后，秘书处才开始报告有关筹备活动。
84. 法国代表提及该决议草案涉及非核技术的(r)段时说，磋商表明，大会本届常会期间很难就此达成协商一致。本着“维也纳精神”，同时为了节省时间，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愿意将其删除。
85. 主席认为，委员会希望删除(r)段。
86. 法国代表说，(o)段中有一个错误：“注意到的要求……”应改为“注意到……的建议”。
87. 主席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就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第 13 号所用术语发表意见后，要求法国代表团检查(o)段所用术语是否正确。
88. 加拿大代表忆及，前一天上午，他表示他的代表团对(j)段“如 2012 年 8 月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十六届‘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所强调的那样，”的措辞有疑虑，请求将这句话放在方括号中。

会议于下午 5 时 05 分休会，下午 5 时 35 分复会。

23. 促进提高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效能（复会） (GC(57)/1/Add.2 号文件)

89. 主席宣读了他提出的对议程项目 23 “促进提高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效能”讨论的概述，供委员会批准：

“项目 23 “促进提高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效能”突出强调了维护和促进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效能以及加强原子能机构及其理事机构的重要性。

“若干成员强调了扩大理事会成员范围以及强化大会作用和权威和加强维护这两个机构之间适当平衡的重要性。

“警告不要分散原子能机构有效执行其活动的的能力。

“在此范畴内，提及了当前正在进行的及早批准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六条修订案过程的意义和重要性。还强调了尊重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之决定的重要性和避免使原子能机构政治化的必要性。

“还强调所有成员国有必要继续共同努力，与秘书处一起加强原子能机构并实现共同利益。

“注意到若干成员呼吁以开放的方式就此问题进行磋商，并表示希望在大会下一届2014年常会之前继续审议。”

90. 如果没有人反对他的概述，他则将其列入对大会的下一轮报告。

91. 会议同意如上。

19. 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复会）

(GC(57)/COM.5/L.9/Rev.1 号文件)

92. 主席建议，委员会应逐段仔细检查 GC(57)/COM.5/L.9/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以便确保委员会周二下午会议提出的问题得到解决。

93. 他询问委员会是否可接受对标题的修改。

94. 埃及代表注意到标题已经修改后说，他无法理解修改背后的逻辑。一个从原子能机构《2012—2017 年中期战略》中摘取的标题能有什么错呢？那份战略中的六项战略目标之一就是“加强和提高原子能机构保障和其他核查活动的有效性和效率”。理事会通过的 2013 年 9 月 9 日开始的会议的议程中，采用了“核核查”的议程项目标题。他认为“核核查”一词应该出现在委员会目前讨论的决议草案的标题中。

9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说，现在拟议的标题并未排除其国家的关切。

9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指出，“核实”一词在《规约》中仅出现过一次——第九条（材料的供给）I 款 4 项，内容如下“4. 分析及核实所收材料的管制实验室；”。

97. 埃及代表忆及，在 2013 年 9 月 9 日开始的理事会会议上，来自美利坚合众国的理事在讨论议程分项目 6(b)时提到“原子能机构履行其核心核查任务的能力”。

98. 主席建议在标题末尾用方括号加上“和其他核查活动”。

99. 沙特阿拉伯代表要求删除(c)段“和其他相关条约”的措辞。

100. 主席忆及，沙特阿拉伯代表在委员会周二下午的会议期间曾要求澄清“其他相关条约”的措辞，他给予了回应。

101. 西班牙代表询问，原子能机构与各国之间的保障协定是否属于国际条约。他认为，如果是，那么“其他相关条约”就可能指的是这样的保障协定。

102. 全体委员会法律官员说，法律事务办公室认为，原子能机构与各国之间的保障协定是国际条约。

103. 继沙特阿拉伯、西班牙、巴西和中国代表发表意见之后，主席建议(c)应修改为“……按照《规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区条约及原子能机构的双边和多边保障协定，”。

104. 沙特阿拉伯代表说，他可以接受主席的建议。

105. 埃及代表说，他认为，“按照《规约》相关规定在实施保障方面”的措辞足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区条约及原子能机构的双边和多边保障协定”这一措辞可能被理解为暗示原子能机构在某些情况下会不按《规约》相关规定实施保障。

106. 主席说，在无核武器国家实施全面保障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一项要求，原子能机构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而不是根据《规约》实施此类保障。在有“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拉罗汤加条约”等无核武器区条约的情况下，原子能机构按照这些条约的授权实施保障。

107. 全体委员会法律官员表示，《规约》第三条 A 款 5 项授权原子能机构实施保障。所有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均根据《规约》第三条 A 款 5 项缔结和执行，所有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活动均据其开展。

108. 她并不是说决议草案是否应提到“要求原子能机构实施保障的条约”。

109. 主席注意到 GC(57)/COM.5.L.9/Rev.1 号文件(c)段与 GC(56)/RES/13 号决议(c)段相同后说，“其他相关条约”已完成使命，也许是时候该将其替换为“原子能机构的双边和多边保障协定”了。他询问埃及代表是否可以接受这一修改。

110. 埃及代表说，他只是在寻求澄清。

111. 主席认为，委员会接受这一修改。

112. 会议同意如上。

113. 沙特阿拉伯代表说，他对(d)段“现有倡议”的措辞表示关切。

114. 主席请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调查 2012 年为什么会在 GC(56)/RES/13 号决议中使用那样的措辞。

115. 也许当时的“现有倡议”目前都已不存在了。

会议于下午 6 时结束。